

中共娄底市律师行业委员会文件

娄律党发〔2020〕6号

关于转发中共娄底市司法局党组《关于印发<中共娄底市司法局党组贯彻落实党建引领发展“四大工程”2020年度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的通知

各直属党支部：

现将中共娄底市司法局党组《关于印发<中共娄底市司法局党组贯彻落实党建引领发展“四大工程”2020年度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支部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任务清单和完成时限，及时上报工作情况。

中共娄底市律师行业委员会

2020年5月7日



中共娄底市司法局党组文件

娄司党〔2020〕14号



中共娄底市司法局党组 关于印发《中共娄底市司法局党组贯彻落实 党建引领发展“四大工程”2020年度 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司法局党组，市律师行业党委：

经研究，现将《中共娄底市司法局党组贯彻落实党建引领发展“四大工程”2020年度工作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你们务必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律师行业党建工作主体责任，积极向当地党委组织部门做好工作汇报，并根据文件精神结合本地实际提出任务清单和完成时限，强化工作保障，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娄底市司法局党组

2020年5月6日



中共娄底市司法局党组贯彻落实 党建引领发展“四大工程” 2020年度工作任务清单

为贯彻落实《中共司法部党组关于律师行业党建引领发展“四大工程”的实施意见》（司党通〔2020〕13号）和省司法厅党组《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司法部党组关于律师行业党建引领发展“四大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司党通〔2020〕8号），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律师行业党的建设，推进党建工作对律师行业各领域各环节工作的全面统领，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群众工作优势转化为引领促进律师事业发展的强大力量，现结合娄底市律师行业实际，在全市范围内实施律师行业党建引领发展“强基工程”“领航工程”“聚力工程”“先锋工程”，提出如下工作任务清单。

一、实施“强基工程”

（一）推进党建工作制度化

1. 落实律师行业基层党组织工作分类示范指引，加强对基层党组织工作的分层分类指导。（市律师行业党委，持续推进）
2. 严格落实律师事务所重大事项党组织集体研究、党组织负责人与决策管理层“双管合一”等制度、确保党组织在律师队伍建设和律师事务所管理中发挥政治把关和引导监督作用，落实情况纳入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市律师行业党委、全市律

所党组织，持续推进）

3. 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确保律师行业党建工作部署和要求传达到每一家律师事务所和每一名党员律师。（市律师行业党委，全市律所党组织，持续推进）

4. 抓实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压实各级党组织书记主动发现、重点培养发展对象的政治责任，严格落实党员发展工作程序，促进律师党员队伍不断壮大，结构分布更加优化。（市律师行业党委、全市律所党组织，持续推进）

（二）推进任务部署清单化

5. 各律师行业党组织制定“四大工程”工作规划或工作要点，确定重点工作任务，形成可操作、可落实、可检查、可评估的任务清单。（市律师行业党委、全市律所党组织，5月中旬前）

（三）推进日常管理信息化

6. 积极运用如法网等信息平台，加强律师行业信息化建设，完善党建基础数据库，探索推行党员身份电子认证、组织关系网上转接、党内统计数据网上填报，实现基础数据实时掌握、动态更新。（全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党组、市律师行业党委、全市律所党组织，8月底前）

7. 继续开展党组织和党员基本信息登记核查，督促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切实做好党员律师党组织关系接转工作，实现“隐

形党员”“口袋党员”清零。（市律师行业党委、全市律所党组织，持续推进）

（四）推进督导考评常态化

8. 结合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开展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规范化建设考评，继续推动基层党组织“五化”建设，加大对后进党组织帮扶整改力度，整改不力的律师行业党组织予以通报，进一步巩固党建全覆盖全规范成果。（全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党组、市律师行业党委，7月底前）

9. 建立健全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巡回指导、驻点调研、信息反馈、情况通报等工作机制，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分片包干”联系督导市律师行业党建、对口联系律所党组织（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具体安排见附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切实推进党建工作全规范全统领。（全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党组、市律师行业党委，持续推进）

10. 开展党建工作力量配备情况专项督查。督促落实律师行业党建专职副书记、党建专干和党建指导员等人员配备。完善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督促落实律师事务所党建经费列入本所管理费用开支。（市司法局党组、市律师行业党委、全市律所党组织，7月底前）

11. 加强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书记每年向所属律师行业党委述职，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每年向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党组述职。（全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党组、市律师行业党

委、全市律所党组织，12月底前)

二、实施“领航工程”

(一) 强化思想政治引领

12. 用足用好党校培训基地，继续举办或参加律师行业党组织书记培训班，开展党员轮训，有机结合线上、线下培训，组织党员律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做到旗帜鲜明讲政治，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市律师行业党委、全市律所党组织，8月底前)

13. 律师行业党组织科学制定理论学习计划，确保学习系统化、常态化，推动形成全市律师行业加强政治学习的浓厚氛围。强化党建工作理论研究，充分凝聚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思想共识。(市律师行业党委、全市律所党组织，5月中旬前)

14. 坚持和加强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和树立各级党组织的领导地位和权威，进一步提升全市律师行业政治站位，各级律师行业党组织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娄底市律师行业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国共产党娄底市律师行业委员会落实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强化律师行业党委在领导律协和指导各县市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责任意识，加强律师行业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坚决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有效防范政治风险，在疫情防控和其他重要时间节点，确保国家政治安全和律师队伍稳定。(全市各级司法行

政机关党组、市律师行业党委、全市律所党组织，持续推进）

15. 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全国律师行业统战工作座谈会会议精神，联合市委统战部组织召开娄底市律师行业统战工作座谈会，做好对非中共党员律师的教育引导，统筹推进党对律师行业各方面人才的全面统领。（市律师行业党委，9月底前）

（二）强化重大决策执行

16. 以党建工作统领业务工作，加强对律师行业改革实施意见、发展规划、重大政策措施的谋划部署。（市律师行业党委，持续推进）

17. 围绕决胜全面小康社会，组织律师参加“同心抗疫温暖同行”活动，引领广大律师积极服务“一带一路”“三大攻坚战”和创新引领开放崛起等重大战略部署，充分发挥律师的职业优势，助推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全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党组、市律师行业党委、全市律所党组织，持续推进）

18. 推进律师积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严把政治关、业务关、操守关，强化律师参与涉黑涉恶案件辩护代理的指导、监督，探索建立长效机制，确保政治法律社会效果“三统一”。（全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党组、市律师行业党委、全市律所党组织，持续推进）

19. 整合法律服务工作者等资源，积极争取财政支持保障，规范法律服务标准、内容和方式，健全聘用、考核等机制，进

一步推进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提质升级。（全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党组、市律师行业党委、全市律所党组织，持续推进）

20. 抓好《湖南省律师行业领军人才培养规划（2016-2020年）》和《湖南省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实施方案》落实，启动下一批律师行业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加大涉外律师人才培养力度，支持我市律师事务所赴境外开设分支机构，引导律师为企业和公民“走出去”提供法律服务。建立健全市律师行业领军人才、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养体系，力争党委政府及其组织人事财政部门支持，强化培养举措，切实改善我市涉外、金融、知识产权等法律服务领域人才紧缺局面。（全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党组、市律师行业党委，持续推进）

（三）强化监督把关问责

21. 司法行政机关党组切实履行领导职责，指导同级律师行业党委完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加强对同级律师协会工作的领导，及时审议律师协会重大行业规则、重要工作举措、重大活动安排。（全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党组，持续推进）

22. 完善律师工作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落实律师行业党委向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党组和上级律师行业党委请示报告工作，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向所属律师行业党委请示报告工作。（全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党组、市律师行业党委，持续推进）

23. 指导市律师行业党委、市律协参加市州律师行业党委及协会履职能力考核、评比，提升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水平和协会

工作水平。（市司法局党组、市律师行业党委，持续推进）

24. 指导健全完善行业管理制度和律师事务所规范管理机制，积极参与研究制定《律师事务所规范化管理规则》。（市律师行业党委，12月底前）

25. 各级律师行业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守“三个决不允许”底线。对发生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所属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及其负责人、加大问责力度。（全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党组、市律师行业党委、全市律所党组织，持续推进）

26. 督促律师协会做好投诉查处惩戒工作，加强律师执业活动监督、配合纪检监察部门、人民法院，抓好突出问题整改，推行有力举措严格规范律师与司法人员接触交往、辩护代理、收费受案等执业行为。（市律师行业党委、全市律所党组织，持续推进）

三、实施“聚力工程”

（一）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当好决策管理“压舱石”

27. 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对律师事务所“党建进章程”落实情况、事务所党组织班子成员与管理层交叉任职、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者列席管理层会议等机制推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市律师行业党委、全市律所党组织，7月底前）

28. 落实修订后《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和《娄底市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办法（试行）》，健全党组织对

律师及实习人员政治表现进行考察鉴定、党纪处分与执业惩戒衔接等工作机制，强化党组织在律师选聘培养，日常管理、评优推荐、合伙人晋升、违规惩戒等方面的把关作用。（市律师行业党委、全市律所党组织，持续推进）

29. 加强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纪律建设，落实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关于做好律师执业惩戒与党纪处分相衔接工作的意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律师严格遵守党纪党规，不断提升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市律师行业党委、全市律所党组织，持续推进）

（二）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当好发展壮大“主心骨”

30. 加强党建促所建理论研究，推动研究成果转化为优化律师事务所治理结构的实际举措。（市律师行业党委、全市律所党组织，持续推进）

31. 组织党员律师团队攻坚克难，全力做好法律咨询、普法宣传、辩护代理、纠纷化解等工作，积极承担重大项目法律服务和重大案事件应对任务，拓展事务所业务领域和发展空间。

（市律师行业党委。全市律所党组织，12月底前）

（三）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当好服务党员群众“贴心人”

32. 培育律师行业党建创新项目，注重将党建活动与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日常管理和文化建设相结合。（市律师行业党委、全市律所党组织，持续推进）

33. 组织优秀党员律师与入党积极分子、青年律师结对，开展以帮思想进步、帮素质提升、带业务发展为主要内容的“两

帮一带”活动。新执业的律师享受疫情期间减免会费的政策和市律协原有的减免会费的规定，减轻疫情对青年律师发展的影响。（市律师行业党委、全市律所党组织，5月底前）

34. 持续开展“大走访、大慰问、大调研”活动，传递党组织的温暖和爱心，走访慰问困难律师、特殊岗位律师及其家属。（市律师行业党委、全市律所党组织，12月底前）

四、实施“先锋工程”

（一）全面推行党员律师“亮身份、亮承诺”机制

35. 推动在各律师事务所和各地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普遍设立党员律师示范岗，党员律师在日常执业过程中主动亮明党员身份，争当服务标兵，争创服务品牌。（全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党组、市律师行业党委、全市律所党组织，5月底前）

36. 组织党员律师以依法规范诚信执业为主题带头承诺践诺，整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市律师行业党委、全市律所党组织，5月底前）

（二）大力选树律师公益法律服务先进典型

37. 组织党员律师履行社会责任，积极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法律服务。带头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公益法律服务、进一步培养壮大“法润三湘”志愿者队伍。带头参加援藏援疆援边等对口支援、志愿帮扶活动。（全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党组，市律师行业党委，全市律所党组织，7月底前）

38. 对律师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党员律师,优秀党务工作者,尤其是在抗疫、公益法律服务等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党员律师,开展表彰及宣讲活动。(全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党组、市律师行业党委,全市律所党组织,7月底前)

39. 召开全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交流会,加大宣传力度,运用好“互联网+党建”,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作用。(市律师行业党委、全市律所党组织,9月底前)

(三) 开展律师执业素养提升及风采展示活动

40. 积极参加优秀法律文书、优质法律顾问产品展示,参与党建征文活动等。(市律师行业党委、全市律所党组织,10月底前)

附件：

**娄底市司法局党组成员联系督导县市区律师
行业党建和对口联系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安排表**

姓名	职务	联系督导 县市区	对口联系律所党支部
周小平	市司法局局长		湖南宇能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何觉星	市司法局党组书记		湖南晨晖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杨时中	市司法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娄星区	湖南泰涟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谭波	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双峰县	湖南星奥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周纯清	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娄底市律师协会秘书处联合党支部
赵晚村	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涟源市	湖南人和人（娄底）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刘胜春	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新化县	湖南良图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敖晖	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冷水江市	湖南民声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彭艳辉	市司法局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湖南淡远（娄底）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中共娄底市司法局党组

2020年5月7日印发